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第九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58).....	1
通過議程	1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S/4845, S/4844);	1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BENITES VINUEZA(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5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S/4845, S/4844)。
- 三.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科威特指控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5, S/4844)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指控聯合王國武裝威脅伊拉克獨立與安全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S/4847)

Mr. Adnan M. Pachachi(伊拉克)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有人向秘書長提出且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的一件要求[S/4851]在將這件事提交理事會審議以前，我要說明伊拉克代表通知我說他希望我們准其就此問題發言。

二. 我現在處在很為難的地位，不能決定這個問題是否真是祇與理事會理事有關的程序問題，若然，就不能准許伊拉克代表發言；還是一般說來是一個實體問題，可以請他參加討論。

三. 因為現在事實上有兩種提議，所以我將先請理事會考慮第二件，即可否容許伊拉克代表有機會就我所提及的事項[S/4851]發表意見。

四.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關於理事會對於這類請求所持立場及過去慣用的辦法如果我的瞭解沒錯誤，那末一向的慣例是不能容許伊拉克代表在理事會對這種事項作成決定以前，先在理事會內發言的。據我瞭解，這類的事項總是先由理事會各理事國商討辯論，等到作成決定之後，非理事國像伊拉克的代表，才有權根據暫行議事規則及慣例發表意見，但在尚未作成決定以前為之。

五. 主席：我希望知道理事會有何其他理事想要發言，要是沒有，那末因為已經有人表示反對，所以我將以此問題提付表決。

六. Mr. MENEMENCIOGLU (土耳其)：我祇是請問主席。我們已經聽到了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當主席問有何其他陳述時，理事會根本沒有任何人表示有意參加這個項目的辯論，這是否表示不必舉行表決呢？

七. 主席：謝謝土耳其代表所說的話，我現在要根據我所瞭解的情形，將這問題解釋一下。

八. 我先提請理事會各理事審議標為 S/4851 的文件，並說明伊拉克代表想就問題的這一方面即接受或拒絕文件內所載請求的問題，說幾句話。我們既然顯然不能等到伊拉克代表想要發言的項目有了決定以後再准其發言，所以我要問一下究竟能否讓他發言，聯合王國代表已經表示反對。所以我認為應當把這一點表決一下：究竟能否讓伊拉克代表有機會參加討論上述向秘書長提出之要求。

九. 我要再問一下理事會各理事有沒有人想就伊拉克代表所提要求的問題發言。

一〇.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據我看，關於聯合王國政府及伊拉克政府雙方提出的這一項目的討論，伊拉克代表有充分理由可以要

求我們准他就一個與伊拉克有利害關係而且也是他想發表若干意見的問題，說幾句話。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已參照理事會一般規則及過去慣例反對這項要求。不過，我認爲理事會的程序是它自己規定的，所以我想我們若應伊拉克代表之請——我重說一遍：他好比是我們的議程的提議人之一，因此與整個問題的討論有直接利害關係——也聽聽他對你提請我們討論的事項有什麼意見，想必決不會發生任何糾葛。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爲應當容許伊拉克代表就此事項發言。

一二．主席：我要請理事會內凡願就伊拉克代表所提要求發言的理事，在對文件 S/4851 內所載要求作一決定以前發表陳述，提出他們對此事項的意見。

一三．理事會既無其他理事要發言，那末我們就表決要不要請伊拉克代表就送致秘書長之要求問題 [S/4851] 發言的提議。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無。

棄權者：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十。

提案因未獲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四．主席：理事會各理事現在審議送致秘書長的要求 [S/4851]。

一五．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您邀請理事會審議文件 S/4851，內中要求理事會准許科威特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對科威特問題的辯論。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對此問題提出下列意見。

一六．蘇聯代表團認爲在目前情形下，即科威特完全被聯合王國部隊佔領的情形下，科威特代表團根本不能正式代表一個主權國家，因爲該國的實權完全操諸聯合王國佔領部隊之手。蘇聯代表團認爲科威特代表在這種情形下參加辯論對安全理事會對於科威特問題的客觀考慮不能有任何貢獻。我們認爲正當的辦法是不要邀請該代表團，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邀請科威特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的提議。

一七．主席：理事會若無其他理事想發言，那末我要說明，據我瞭解蘇聯代表並未表示反對，祇是說他不能支持這項提議。我要請蘇聯代表說明我的這種解釋是否正確。

一八．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覺得我已將我的立場說得非常清楚。我再說一遍，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邀請科威特代表列席理事會的提議。

一九．主席：我要謝謝蘇聯代表，並要請他把我的要求視爲祇是想要正確瞭解他的意見。現在既然無人反對文件 S/4851 所載的要求，我就認爲大家核准科威特代表列席理事會的要求了。

二〇．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據你瞭解是不是理事會內除了蘇聯代表會對此問題表示意見外，其餘各理事都已表示贊成邀請科威特代表呢？若然，那末除非有人反對，我們當然認爲你的解釋不錯。

二一．主席：蘇聯代表已經發表了一項他自己和我們大家都認爲相當清楚的聲明。他已應我之請，重申他的意見，且已正式載入紀錄。所以，我認爲理事會全體理事除蘇聯代表外，都同意邀請科威特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Mr. Abdel Aziz Hussein (科威特)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二．主席：理事會現在討論議程上的項目，我現在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二三．Mr. PACHACHI (伊拉克)：我奉本國政府訓令在安全理事會表決文件 S/4851 內所載請求以前就此問題發言。這是對伊拉克有切身關係的事項。理事會對於與我們有這樣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竟不給伊拉克代表一個機會發表意見，我不能不深表遺憾。

二四．聯合王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過去的慣例是不准非理事會理事的國家參加程序問題的討論。關於這種說法，我有兩點意見要提出。

二五．第一，暫行議事規則上沒有任何規定說非理事會理事國不得參加程序問題的討論。理事會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我列席會議，但是這條規則亦未限制非理事國只有就實體問題發言的權利。我現在要讀一下該條規則相關的部份：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其利益特別受影響時...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我重申一遍，它說“任何...問題”並沒有說祇是實體問題——“但無投票權”。

准許若干個人在此列席的問題確使伊拉克的利益特別受影響。所以理事會剛才決定接受我的請求，絕對是符合暫行議事規則的，因此我非常遺憾聯合王國代表竟認為應當在此重要關頭不准我開口。

二六．我的第二點意見如下。主席在第一次說話時曾說核准文件 S/4851 內所載要求的問題是一個程序問題。果然如此，那末據我們瞭解，這項請求是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核准的。該條規定內容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理事會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主席，鑒於你本人在會議開始時即裁定說這是程序問題，那末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內根本沒有其他規則說這位先生可列席理事會的會議。

二七．不過，我們若是越出暫行議事規則範圍的話，那末這個問題的確成了實體問題，不復是程序問題了。但我已經說過，主席既已裁定說這是程序問題，那末據我們瞭解，這幾位先生在此列席是根據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因此他們來此完全係以私人資格。因為我們若援引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那末這個問題就不能再算是程序問題，不過，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根本不能援引憲章第三十二條，理由有二。我們認為第一個最主要的理由是這個問題不是具有充分資格的主權國家提出的。而根據我們對第三十二條的瞭解，祇有業經承認為具有主權國家一切資格及必要條件的國家才可准其根據這條的規定列席理事會會議。第二，第三十二條說到聯合國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事端之當事國時的情形。這幾位先生來此是根據他們自己提出的文件 S/4844。而根據這件文件，內中根本沒有提到事端的事，而是說到一種情勢。事實上，其措辭是“因...威脅造成之情勢所提之控訴”等等。

二八．主席，本人和理事會各理事當然都清楚知道，根據憲章以及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和過去慣例，事端與情勢兩者之間確有清楚的分別。我們即使為了辯論起見承認這幾位先生代表一個非聯合國會員國的主權

國家，我們還是不能准其援引憲章第三十二條，因為根本沒有事端。甚至他們自己也未說是事端，祇說是情勢，而憲章第三十二條內則根本沒有“情勢”二字。

二九．為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方才核准的請求一定是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內對此事件唯一能够適用的一條，那就是關於私人資格的第三十九條。

三〇．我說了這幾點初步意見之後，現在要正式申明我們認為坐在我對面的那位先生，除以私人資格出席外，並不代表國際社會中的任何一個國家。

三一．我現在要討論我們案前議程上各問題的實體。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我曾提到伊拉克與聯合王國爭端的歷史背景。我曾向理事會說明伊拉克與科威特的密切歷史關係，加上不可爭辯的法律事實，都使科威特成為伊拉克國土完整不可分的一部分。我還詳述十九世紀末葉英國政府如何在波斯灣一帶伸張勢力，如何藉一八九九年非法秘密協定使科威特受不列顛的殖民統治。我還曾設法證明不列顛政府用為派遣部隊在科威特登陸之根據的所謂獨立協定實際上祇是改頭換面的延長一八九九年的協定而已。

三二．我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最嚴重的一方面，就是不列顛軍隊登陸的問題。讓我先向理事會提出下列事實。

三三．不列顛政府向來知道伊拉克在科威特的合法權利及願望。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科威特問題一直是伊拉克與聯合王國不斷討論的問題，有時，甚至還是正式談判的問題。

三四．科威特城內向有極強大的運動贊成科威特與其母國合併。例如一九三八年科威特立法議會多數議員表決贊成與伊拉克合併，情形益趨明朗，我現在要引述一位著名的美國作者也是美國外交部職員 Mr. Richard H. Sanger 的著作內的一段話。他在名為“阿拉伯半島”的一書內說：

“一九三八年六月科威特的酋王成立了一個立法議會和一個諮詢議會。立法議會成立之後幾乎立即分裂成兩派，一派贊成科威特酋王國與伊拉克合併，另一派主張在酋王領導下實行自主。親伊拉克的所謂“科威特青年”黨遂即控制了議會。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事情到了僵持局面時，議會即被解散重新舉行選舉。

“新選的議會結果與原來的議會”——親伊份子佔多數——“仍舊大同小異。這個議會擬具了一

個憲法草案。這個憲法，規定逐漸減輕科威特與不列顛的關係，酋王國的大部分收入不歸酋王，改充舉辦公益事業之用。

“政治情勢後來日益困難，至一九三九年三月議會又被解散，議員多被監禁。嗣又發生暴動事件，酋王不得不用軍隊出來鎮壓，結果略有生命損失，酋王不接納立法議會草擬的憲法，另外擬具了一本新的憲法，重申科威特與大不列顛的關係。”

三五．既有這種背景，加以伊拉克與不列顛政府一再舉行的討論及談判，所以伊拉克總理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聲明說伊拉克有意恢復它在科威特的合法權利，決不致使不列顛政府感覺驚異。

三六．當伊拉克政府聲明說有意取回伊拉克在科威特的合法國家權利時，伊拉克曾向外界保證用和平辦法達到這種目的。伊拉克曾一再公開的及非公開的提供這種保證，尤其是向不列顛駐巴格達的大使提供這種保證。但是不列顛政府仍不斷捏造謠言說伊拉克在該處集中部隊等情。

三七．伊拉克政府曾一再否認在該處集中部隊的事，而不列顛政府亦未提供任何確鑿證據證明確有其事。不過，不列顛並不因此放鬆其造謠運動，反因若干照理說應該深明事實的人的輕信態度而更加大膽，所以命令科威特酋王要求援助。

三八．不列顛在科威特增集軍隊挑釁的性質雖日益嚴重，但是伊拉克政府至今尚未增援駐在巴斯拉的少數防軍，這批人現在受不到三十哩外嚴陣以待準備進攻的不列顛部隊的威脅。

三九．不列顛部隊開始在科威特登陸以來已有五天，他們的人數與實力都有增無已。他們現在約達二萬人。各種坦克車、轟炸機及裝甲車尚在源源輸入科威特。下面是不列顛總指揮敘述該處實力之一部分情形：

“海軍：突擊隊母艦 H.M.S. Bulwark；水陸總司令部旗艦 H.M.S. Meon；巡洋艦 H.M.S. Loch Alvie；坦克車登陸艇 H.M.S. Striker；皇家海軍陸戰突擊隊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五隊。

“陸軍：司令本部陸軍第二十四旅團；Coldstream Guards 第二營；皇家 Inniskilling 聯隊第一營；第十一 Hussars 裝甲車隊一中隊、第三 Dragoon Guards 坦克車隊一中隊。

“空軍：Canberra 噴射轟炸機八架；Hawker Hunter 噴射戰鬥機十二架；Beverly 短程運輸機一架。”

這批軍隊等於一個極雄厚的旅團，有強大空中支援，尤其是“攻擊地面目標”的戰鬥機支援。

四〇．我們如果記得現在在科威特的第四十二皇家海軍陸戰突擊隊也就是一九五六年年底領頭進攻薩伊特港的部隊，其中真是有一點令人啼笑皆非的意味，這個問題令人痛心的地方無非在此，我確信理事會各理事一定知道我所指的是什麼。

四一．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我曾指出我們若想使用武力，我們從頭就可以那樣辦。但我們在使用武力最有效的時候並未使用武力，我認為這件事足以確切證明伊拉克政府始終沒有考慮過用其軍隊來達到對科威特的合法目的。

四二．根據上述事實，及伊拉克政府一再保證說伊拉克政府祇擬使用和平辦法，我們有充分理由可以一問不列顛政府何以堅持它的立場，何以繼續為它自己故意造成的危機火上澆油呢。

四三．答案是所謂保衛科威特並不是而且從來不是不列顛軍隊登陸的真正理由。派遣部隊到波斯灣地帶的工作是早在目前危機發生以前即已開始準備的。例如大家都知道，在科威特所用的坦克車登陸艇是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從亞丁駛出的；換言之，就是早在伊拉克總理宣布伊拉克政府有意要求取得對科威特的合法權利之前三天所發生的事。

四四．這一事件以及不列顛其他各種軍事行動，其中有些早在六月中旬即已發生，使我們相信不列顛政府在科威特的新地位被宣布，在伊拉克表明意見以前，即已決定在波斯灣內採取針對伊拉克的示威行動，據我們看，不列顛政府想以這次示威行動達到若干目的，其中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強迫伊拉克放棄它對科威特的合法權利。如經證明這種目標無法達到——不列顛政府諒必早已料到如此——則希望藉逼成科威特獨立問題造成阿拉伯各國間彼此不和的局面，毒化過去數月來阿拉伯各國關係上充溢的融洽和善的空氣。使殖民主義者最感不安的莫若阿拉伯各國間堅定持久的合作與友好關係。但其長期目標當然在鞏固不列顛在波斯灣內的勢力與實權。

四五．波斯灣內聯合王國信任的保護國必須不惜代價予以維持保護，即使必須對其毗鄰各主權國使用

武力亦在所不顧。這一切都是爲了便利聯合王國剝削波斯灣內浩大的石油富源，不是用以造福整個阿拉伯世界的居民和國家，祇是爲了聯合王國本身的經濟與財政利益。這是最卑鄙的“砲艇外交”，其命運必與過去類似外交的結果相同。

四六．值此世界解放運動正在迅速達到最後徹底肅清殖民主義之目的時候，我們在波斯灣一帶尚有好幾處受殖民統治的地區。波斯灣一帶及阿拉伯南部是中東方面唯一尚受外國統治的地區；因爲，請各位注意，科威特六十餘年來根據一切實際情形來看向是而且至今仍是不列顛的一個殖民地，目前情形如果維持下去，那末無論締結任何協定，它仍將繼續爲一個殖民地。

四七．英國人向來藉各酋王及統治者維持其權威與勢力，這些人實際上祇是不列顛在阿拉伯世界這一部分維持統治的工具。

四八．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不光是恢復我國國土的一部分，同時也是要在今日世界上尚存的幾個殖民主義大本營之一的地區內肅清殖民主義；因爲我們必須記住，現在亞丁、阿拉伯南部、渥曼及阿拉伯東部沿海其他地區都正在進行爭取民族解放脫離不列顛統治的運動。

四九．伊拉克與波斯灣各地人民有非常悠久密切的關係，也是該地區內阿拉伯人謀求民族解放經濟及社會進展運動中最前進的一份子，不列顛在科威特登陸一舉就是意圖打擊這種運動，阻滯阿拉伯人民謀求自由、社會正義及經濟福利的進展。不列顛政府藉大規模干涉行動所欲達到的目的，倘能在波斯灣內獲得勝利，勢將削弱這種運動，所以我們必須從殖民主義企圖抵制世界各國謀求民族解放運動的總範圍內去看待不列顛這次的侵略行爲。今天是伊拉克，明天可能是別的阿拉伯國家。這是阿拉伯人民如果不願放棄自由人民的民族生存就決不能漠視的教訓。

五〇．最後，我要概述一下理事會現在面臨的情形。有一個大國現在援引某非法殖民條約內的一項規定，派遣大批配備齊全，而且尚在繼續增援加強的部隊，進入這個地區，威脅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獨立與安全，在中東全地造成危險的緊張局面。

五一．另一方面，在科威特有歷史上合法權利的伊拉克已一再聲明祇擬用和平辦法達到其目的。伊拉克並未在該處集中軍隊，或考慮採此行動，與不列顛宣

傳機構所傳謠言完全相反。這種謠言完全是不列顛政府用來爲其侵略行動辯護的。

五二．所以理事會的首要任務就是促請不列顛部隊立即撤出科威特，消除緊張情勢的根源及一個會員國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脅。不列顛方面不能再堅持伊拉克對科威特施行武裝威脅的說法，我深信世界各國現在已相信伊拉克不致發動武裝干涉。但是一個強大的敵國有部隊駐在伊拉克領土之內，與伊拉克重要人口中心如此接近，誠爲和平的重大威脅，必須立即撤除。理事會有責任援引憲章內有關的各項規定，確保立即撤除這批侵略部隊。

五三．這是向來確切堅定支持各民族爭取自由及人類尊嚴的願望的一個小國所提出的呼籲。我們向以我們在聯合國內這一方面的紀錄爲榮，我們將繼續履行我們認爲對尚在殖民桎梏下受苦的民族應盡的責任，而且我們確信在我們的自由與民族獨立遇到致命危險的時候，我們是決不會孤立無援的。

五四．主席：我要謝謝伊拉克代表，但是我要在請下面一位發言人即蘇聯代表發言以前，聲明到此刻爲止我並未作什麼裁決，祇是將我的懷疑提請理事會考慮而已。

五五．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現在又必須審議一種代表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的情勢。這一次我們關注的問題是中東方面最近發生的緊張情勢的新醞釀。這個地區內發生的是什麼事件呢？

五六．我們都知道，聯合王國於三星期前宣布其殖民地之一科威特保護地爲獨立國。不過，其後差不多立刻即有大批聯合王國部隊，配有坦克車、噴射機及其他現代作戰工具，開入科威特。此外，還有聯合王國艦隊若干單位集中在科威特地區。不但如此，聯合王國此次在科威特地區內集中軍隊一舉不但並未停止，而且尚在不斷增加，根據最近情報，現在科威特境內已有數千聯合王國士兵與官員，而且科威特附近聯合王國軍事基地的駐軍都已置於積極備戰的狀態。聯合王國海軍船艦尚在源源駛抵波斯灣，不斷運到大批部隊。根據新聞報告，這批軍隊將長期駐在該處。

五七．聯合王國說——我們從聯合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獲悉——派遣部隊至科威特，及該國艦隊集中該區的理由是積極準備抵抗伊拉克的侵略行動。

五八．不過，這種理由是毫無根據的，因為科威特領土內根本沒有伊拉克部隊。而且我們已經聽到了伊拉克政府的一項正式聲明及其代表在上次會議內所說的話和在這次會議內重申其立場的話，說伊拉克政府過去與將來都無意對科威特採取任何軍事行動或以武力實行對該地區的權利。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這話，因為伊拉克政府在主權上並無不如聯合王國政府之處，而且它所說的話也與聯合王國在國際上負有同樣的責任。

五九．至於伊拉克政府關於它對科威特的權利的聲明，聯合王國似乎早已熟知伊拉克的觀點，因此這些話決不致使聯合王國政府感到絲毫驚異。

六〇．關於這事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若干國家過去好久不肯承認事實上確曾發生的侵略行動，如比利時對剛果的侵略行動，但是現在却忽忽忙忙堅決說在科威特與伊拉克的邊界上發現了這種行動。

六一．假使聯合王國藉若干盟國之助，現在想根據伊拉克方才再度提出的有關科威特酋王國的聲明，把這件事說成是緊張不堪的危機，那末其心目中顯然另有某些不是為中東和平與安全着想的動機。假使我們記得殖民主義國家過去已經用過多次的慣技——就是惑亂公眾視聽在平安無事的地方大喊“捉賊”我們就極易猜到這些動機是什麼。

六二．大家都知道，聯合王國本身曾與其盟國於一九五八年派遣部隊前往黎巴嫩與約旦，毫無根據地聲稱它是以近東和平的衛護者的資格採取行動的，事實上這種行動徒使該區情勢更加緊張，同時準備對該區內不合殖民主義者之意的各政府，尤其對伊拉克，從事侵略行動。這事以前不久，聯合王國——這次與法國及以色列在一起——直接攻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聲稱這種行動是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福利及近東的和平。比利時則當然差不多就是在宣布剛果共和國獨立的次日即派遣部隊到這個非洲國家去，而且以冒充人道的理由來解釋其侵略行動。最後，葡萄牙當局也是將大批部隊開入安哥拉，現在正在殲滅該國的人民。他們根本不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定，而且正在設法學其經驗比較豐富的盟國的榜樣，說他們採取行動的理由是對付顛覆行動，維持非洲和平。

六三．所以科威特事件顯然又是殖民國家意圖使另一國家受其控制而且用盡一切可能辦法以達到其目的的另一實例。聯合王國派遣部隊前往科威特以及艦

隊密集該區等行動都是不但構成該區本身和平之威脅且亦構成全世界和平之威脅的一個殖民國家的挑釁行動。所以這批部隊必須立即撤出科威特。

六四．蘇聯代表在行動上向來堅持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因此，世界任何地區隨時發生國際和平安全之威脅時，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目前事件的情形是一個國家被人指控說它正在企圖從事侵略行動，但是它已向全世界確切聲明說它目前或過去從未有過這種意念；反之，另一個國家，就是提出這種控訴的一國，則用這事作為藉口派遣軍隊進入中東，現在可以請問一下究竟是什麼事造成了和平的真正威脅。這種威脅的最主要原因是聯合王國部隊駐在科威特，及聯合王國艦隊密集該區。這些屬於一個殖民國家的部隊隨時都可以引起另一次武裝衝突，因此使國際情勢益加緊張。

六五．我們認為主要考慮就是在科威特的部隊是聯合王國的部隊而不是伊拉克的部隊這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這次情勢中安全理事會最迫切的工作就是譴責殖民國家的行動，採取足使聯合王國部隊撤出科威特的措施，因為這是欲求消除該區緊張情勢，使事態不致益趨危險的必要條件。我們深信凡是關心鞏固和平及打倒殖民國家對民族自由所採政策的各國，想必都關懷這一點。非先做到這一點，決不能討論解決這一區內各種爭執的其他步驟——當然不是說用武力解決，而是說用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和平辦法謀解決。

六六．主席：我現在請科威特代表發言。

六七．Mr. HUSSEIN(科威特)：主席，我要以科威特首席代表的資格，為科威特代表團全體同人熱誠感謝你及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使我們今天有機會向理事會提出我們的理由。理事會顧及我們意思的友善態度使我們非常感激。我們申請前來此地是以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為根據的。

六八．伊拉克總理反對科威特獨立所提出的要求使世界輿論尤其阿拉伯世界的輿論至為震驚。這些要求是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各國新聞機關報導出來的。General Kassim 聲稱在奧托曼土耳其回教帝國時代，科威特是巴斯拉的土耳其臨時都督管理的一區，這話是對科威特國獨立、自由及主權的直接威脅。這種說法根本沒有歷史根據，而是捏造歷史的話，無非暴露了 General Kassim 想擴張領土的非法野心。科

威特政府不願與伊拉克政府從事冗長而毫無結果的辯論。但是科威特從未受過土耳其統治，這是歷史事實。不但如此，奧托曼政府在統治阿拉伯世界期間從未像對其他阿拉伯國家一樣派過代表到科威特。事實恰恰相反，科威特反對奧托曼的統治並保持它的獨立，一直都很成功。這是過去的事實。

六九。假使我們看一下目前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科威特已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地建立了一個現代國家應有的一切必要機構。科威特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宣布獨立以前已經建立了一個可以獨立生存管理得當的政府系統。科威特已有其本國的貨幣、郵票、法律及法庭。事實上科威特政府藉其經濟資源之助成了一個組織健全的福利國家，為今日中東的模範。

七〇。科威特的獨立業經世界多數國家在實際上及法律上承認了。伊拉克是世界各國中向來如此對待科威特的一國，在哈希米特王國時代和 Kassim 的伊拉克共和國時代完全一樣。科威特的獨立已獲伊拉克承認，這事在科威特與伊拉克兩國來往公文中可以證明。Kassim 本人亦提到科威特和伊拉克兩國是有阿拉伯弟兄情誼關係的獨立國，下面就是 General Kassim 致科威特酋王的公函：

“科威特回王 Abdullah Al-Salem Al-Sabah 酋王殿下：接讀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二日來函，承示與伊拉克敦睦情誼，特此拜謝。

“茲謹知照殿下，本人現已命令有關伊拉克辦事處開放我兩國間之交通”——我重說一遍“我兩國間”一句。

這封公函是一九五八年九月七日伊拉克共和國總理 General A. Kassim 簽署的。

七一。此外，伊拉克外交部曾以日期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文一件送致科威特回王，請其核准科威特與伊拉克交換領事人員，俾使兩國建立正式關係。根據國際外交常理，祇有主權國家才彼此交換領事、貿易及政治代表。同一主權國的兩部份間決不會有這種代表關係存在。

七二。伊拉克外交部長的來函中明白稱呼科威特為“一個阿拉伯國家”“一個親善的鄰國”。這件公函於通常寒暄之後聲明如下：

“本人非常榮幸能知照殿下伊拉克向來渴望與其阿拉伯姊妹國維持並培養密切合作關係，並

認為有責任與其親善鄰邦科威特通力合作以便與科威特建立新的友誼基礎。伊拉克政府認為如欲達到這種目的，最佳辦法莫若在科威特開設一個伊拉克共和國的領事館或貿易團...

七三。科威特的獨立不是聯合王國與科威特兩國間所訂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的協定產生的；這項協定祇是承認了科威特回王殿下長期策劃及賢明外交所造成的現狀。科威特在正式宣布獨立以前，在國際外交上已有重要進展，證明它是一個主權國家。早在一八九九年與大不列顛所訂條約廢除以前，科威特即已具有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一切公認傳統條件。

七四。伊拉克政府不但曾目睹且曾援助科威特發展成一個獨立國。伊拉克代表本身曾支持科威特申請加入許多國際組織為會員國。科威特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先後獲准加入下列國際機關：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這些機關的會籍當然等於各國承認科威特的獨立。

七五。再說到科威特與伊拉克的關係，伊拉克本身今年還請科威特派遣一個貿易團到巴格達去調查對雙方有利的商務事項。科威特答應伊拉克的要求，且派遣一個代表團，會議結束時兩國政府曾發表一項日期為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的聲明。我現在要引述這項聲明末段最後數行的譯文：

“當事雙方對於兩國舉行之討論業已順利增進兩姊妹國間的精誠友好關係，促進商業及經濟聯繫，從而鞏固因兩姊妹國之主權地位而產生之阿拉伯諒解，至感欣慰。”

七六。科威特是一個對和平有堅強信心，而且完全信任聯合國及世界良心的阿拉伯國家。科威特國家雖小，但是業已充分利用全部資源，以促進國民繁榮及人類福利，科威特人民因對人類具有極深的信心，又因各友邦及愛好和平國家所給予的援助，而感覺安全無虞。

七七。科威特以為伊拉克——其鄰邦及阿拉伯姊妹國——對於科威特正式獨立這一件可喜的事一定會首先向其祝賀，與其合作，以便促進兩國的繁榮。但是伊拉克却遣調部隊至科威特邊界，以隨時進行侵略為威脅。伊拉克屢次說要吞併科威特的要求，伊拉克的軍事操演及巴格達無線電挑釁性的威脅，使人感覺隨時可以發生實際侵略行動。

七八．伊拉克無疑一定知道世界的輿情，而且若干明顯的事實根本是無法掩飾的。伊拉克明明知道科威特與聯合王國新訂的協定使科威特有權在其獨立受到威脅時隨時請聯合王國予以援助。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General Kassim 從未提過科威特可能是伊拉克之一部分的話，但一俟科威特宣告獨立，他就對科威特主權提出非法要求，並威脅說將立即吞併我國。

七九．General Kassim 一定知道科威特將竭力保衛其獨立。我們非常珍重我們的獨立，決不願與他討價還價，我們決不放棄我們保持自由與獨立的鬭爭。科威特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障其主權。

八〇．科威特可信賴其友邦及盟國幫助它抵抗侵略，當科威特的獨立顯然已受威脅時，聯合王國立即響應科威特請其援助的要求。一俟 General Kassim 停止其侵略及敵對態度時，不列顛當即撤出科威特，此事業經科威特及不列顛雙方當局確切聲明。

八一．請大家清楚瞭解科威特深知不應有任何外國兵士駐在其領土。不過，必須等到科威特獲得充分保證，確知我國國土絕對不受侵犯，人民自由不受侮辱之後，這些外國部隊才能撤除。

八二．科威特信任正義、自由與和平，渴望與其鄰國尤其是阿拉伯近鄰伊拉克及愛好和平各國在和平友好的空氣中共同生活。科威特真誠希望盡其全力促進人類福利，深信聯合國不但有決心而且有辦法可以保護弱小國家，保全其自由與尊嚴。

八三．我們現在將我們的理由——一個獨立被強鄰威脅的自由國家的理由交請理事會考慮我們信任理事會必會決心保全弱小國家的獨立，保障世界各民族的自由。

八四．Mr. PLIMPTON (美利堅合眾國)：安全理事會今天召開會議，是因為科威特政府報告說其獨立受伊拉克威脅，並說這種情勢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我們深信在安全理事會內舉行討論，對該區現行情勢能有緩和作用。倘因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而能對緩和緊張情勢有所貢獻並幫助制止可能進一步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的發展，那末理事會可說已有了積極的貢獻了。爲了這種原因，美國贊成及早召開理事會會議。

八五．美國認爲科威特是一個自主獨立國，並支持科威特政府及科威特人民希望保持完全獨立完全自

由的願望。我們曾於一九六〇年與科威特直接締訂一項國際協定。科威特是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及其代表所提及的其他國際機關的會員。美國曾支持它加入這些機關爲會員國，且將全力支持它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八六．關於科威特目前的情形，我們要提出兩點意見。第一，伊拉克高級官員最近曾就他們對於科威特的用意發表許多公開言論。這些言論之中有一些性質與伊拉克過去對科威特表示的友誼及伊拉克時常宣稱要維持近東平靜狀況的願望不無衝突。

八七．第二，我們還聽到報告說伊拉克曾調派部隊到科威特邊界附近，這事業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而且不用說亦經聯合王國代表提到過。在這種情形之下，科威特王認爲必須採取預防的自衛措施，邀請友邦軍隊幫助他加強科威特的防禦能力。他曾請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提供這種援助，我們瞭解沙烏地阿拉伯業已照辦。他也曾根據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科威特與聯合王國所訂協定，要求聯合王國的軍事援助。聯合王國也已供給了部隊。

八八．美國認爲沙烏地阿拉伯與聯合王國已經採取了恰當的行動，而且這種行動是可保持該區的和平。

八九．關於這一點，我們歡迎聯合王國代表七月二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時發表的下列言論。

“女王陛下政府懇切希望不致有使用這批部隊的必要。政府意是一俟科威特同王認爲對科威特的威脅不復存在時，聯合王國當即撤除這批部隊。”〔第九五七次會議，第十七段。〕

九〇．美國政府從伊拉克政府方面獲悉伊拉克不擬在科威特使用武力，而且也非常歡迎伊拉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類似保證。我們深信伊拉克政府必會充分尊重該國政府在憲章第二條第四段下所負的義務，該段內容如下：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爲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動。”

我們希望科威特同王不久亦可從伊拉克政府方面獲得同樣性質的保證。

九一．我們深信有關各國政府在採取行動及發表言論時都會顧及保持近東和平的共同利益。

九二. M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我今天再論及我們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 深感遺憾。這個問題是伊拉克與科威特兩個姊妹國間的爭端。

九三. 我們一直非常憂切地注意兩姊妹國間這次危機的最近演變。科威特已在理事會內對伊拉克提出一件控訴, 說伊拉克威脅科威特領土獨立引起之情勢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九四.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研究這個問題時所根據的就是它遇到各種問題時所採政策向來遵循的同一原則。在兩個阿拉伯國家之間採取一個立場時, 我們向來適用阿拉伯民族主義與阿拉伯人民之鬭爭的原則。爲了這兩種原因,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能支持吞併的觀念。但是另一方面, 我們向來是願意支持完全聯合或局部聯合的觀念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本身就是埃及與敘利亞完全聯合的結果, 因此不能不支持任何趨向聯合的運動, 這種聯合祇能出於阿拉伯人民自由表達的意願。

九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支持科威特獨立, 是根據民族自決原則和人民決定自身命運的權利的。

九六. 伊拉克代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向理事會發言時曾說:

“伊拉克政府已一再聲明祇願用和平辦法解決困難, 且已否認外傳伊拉克南部集中軍隊的報告。”[第九五七次會議, 第五二段。]

九七. 今天伊拉克代表已經重申了這項聲明的內容, 本代表團已表示備悉這段聲明, 而且深信伊拉克政府的行動必會和其聲明相符。

九八. 我已經說過, 我們認爲按歷史邏輯來說, 阿拉伯的領土全部都是屬於阿拉伯民族的。我們不能想像阿拉伯軍人在阿拉伯民族正在向帝國主義從事鬭爭的時候會彼此自相攻擊。

九九. 欲解決這種問題, 我們必須首先顧及阿拉伯民族的前途, 因爲這種考慮必須超於任何個人的考慮或野心之上。

一〇〇. 我們確信氣量宏大的伊拉克人民必會祇援用阿拉伯民族主義鬭爭的原則, 何況這也就是伊拉克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革命所根據的原則。

一〇一. 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看, 兩個阿拉伯國家間的這次爭端應在阿拉伯聯盟範圍內根據阿拉伯原則與傳統達成解決。我們深信這次爭端必能由阿拉伯人自己設法解決。

一〇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不列顛艦隊在科威特集中及不列顛部隊在科威特登陸一事深感遺憾。我們認爲屬於一大強國的外國部隊在阿拉伯世界的一部份登陸祇能引起嚴重反應, 增加緊張情勢; 非但不能解決問題, 反會使情勢更加嚴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求撤除這批部隊, 就是爲了這種原因。

一〇三. 本代表團不願詳細討論科威特與伊拉克的爭端, 因爲我已經說過, 我們認爲這個問題是應該在阿拉伯聯盟的範圍內達成解決的。

一〇四. 最後, 我可以概述本代表團的立場如下: 本代表團根據民族自決原則及人民享受獨立之權利, 支持科威特的獨立; 本代表團要求不列顛部隊撤出科威特, 並表示深信必能覓得和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此外, 本代表團確信伊拉克一定會照其代表所說不採取任何足以威脅該區安全與和平的行動。

一〇五. 主席: 名單上現在既無他人要發言, 我要徵求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 能否於明日下午三時再舉行一次會議。

一〇六.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 主席, 我不反對你要於明天下午舉行會議的建議不過我想請問一下明天上午舉行會議是否比下午舉行會議更好。

一〇七. 主席: 我要告訴聯合王國代表我建議下午開會的原因是因爲託管理事會已定於上午開會, 可能使秘書處太忙。

一〇八.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 那末我也不再堅持我的建議。

一〇九. 主席: 如無別人想要發言, 我們就延至明日下午三時再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č,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É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ts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I,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58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 -63-18040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64-100